## 法律顾问钢琴租赁合同

带格式的: 标题 3, 左, 段落间距段后: 0 磅, 不允许文字在单词中间换行

甲方( <u>聘请<mark>出租</mark>方):</u>	_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及编号:	
住所:	
联系方式:	
_ , , , , , , , , , , , , , , , , , , ,	6.50
乙方(受聘方承租方):	务所———
乙方( <u>受聘方录租方</u> ):	务所———
	务所———

带格式的: 无下划线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钢琴租赁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u>乙方委派律师</u>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钢琴租赁实施流程

- 1. 乙方来甲方公司仓库、展示厅或者钢琴目前所在地点选择要租赁的钢琴。
- 2. 乙方应交付所租赁钢琴价值的押金。或者钢琴价值的 %作为押金。
- 3. 乙方支付租赁过程中钢琴搬运费用,免除钢琴调律费用以及非人为故意损坏的钢琴 维修费用。
- 4.在钢琴租赁期间,因正常的钢琴定期维护,我公司有权对本次租赁的钢琴做返回保养,时间不超过 天(年),此期间我公司不提供备用钢琴。乙方无须支付任何维修费用。
- 5.签约期已满,乙方未按时退租,则视为自动延期租用,延期租用终止日期不满一个 月按一个月费用收取。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6.签约期未满,客户若要求退租,甲方将按照签约时间收取租金费用。	
7.签约期满。甲方在钢琴搬回前退还扣除钢琴租赁费用的其他全部款项。	
<b>第二条</b> <u>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如下;</u> <del>甲方的权利和义务</del>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1. 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甲方在双方签约后2工作日内为乙方	
提供所租赁的服务内容(见附件,附件略)至服务期满为止。	
2.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意见; 甲方应该尽本公司之所有技术能力	
(包括物流运输,维修,调试等),为乙方提供专业服务。	
3. 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合同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带格式的: 无

第三条 <u>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u><del>乙方的权利和义务</del>

5.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关于本行业内产品与服务

1. 乙方有权利在甲方技术人员失职(由\_\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_\_\_\_\_市乐器协会判定)情况下提出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有权利咨询本服务的详细情况甚至最为专业的技术。

的专业知识咨询与质疑。

- 3.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所提供的租赁设备不受人为故意损坏。
-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服务实施提供合理便利(如照明, 电力, 电梯, 楼道畅通等)。
- 第四条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聘请律师费 元(大写: )。参加诉讼、 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乙方收费标准根据提供法律服务的难易程度、耗时长短 和标的额大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del>支付</del>

甲方向乙方提供	<del>本次服务标的</del>	, <u>W</u> _	<u></u> 年月	
年月日	<del>时为止,共计</del> 月。	乙方在签约同时	支付甲方钢琴	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钢琴租金共计.	人民币	_元(大写:
<del></del>	每月租金人民币	<del>元(大写: _</del>		<u>元整),往返</u>
运输费人民币	_元(大写:	<del>元整)</del> ,	维修费人民币	元(大
写:	_ <del>_元整)等。租赁结束时</del>	共退回钢琴租赁	押金人民币	元 (大
写:	一元整)。(未尽事宜见双	方签字的手写图	(4 附件略)。	=

带格式的:1级

**第五条** 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食宿费、电话费等必要支出由甲方承担。**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sup>4</sup> 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 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密** 

一方对因钢琴租赁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 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u>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部分或全部律师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充与变更</u>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 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期限为 年。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del>争议的解决</del>

1.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 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可选一种):-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del>(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el>

第十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 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带格式的:1级

带格式的:1级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 44	L 久 □	三州六江
, <del>75</del>	ホ /	口地丛/丛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 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 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 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带格式的: 字体: 非加粗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 式<u></u>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u></u>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0.85 厘米, 段落间距段后: 1 行 律手续。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当事人签章部分。)

带格式的: 无, 缩进: 首行缩进: 0.85 厘米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

甲方(<u>签名或</u>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u>签名或</u>盖章):

<del>签订日期:-</del>\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带格式的: 不允许文字在单词中间换行 带格式表格